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凤凰创新园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7,337,009.69	391,713,126.52	401,717,338.31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64,265.47	54,537,095.20	52,131,163.14	-7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34,317.46	51,534,867.06	49,147,757.32	-5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04,349.51	162,547,577.60	158,286,979.08	-8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7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2.16%	2.09%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59,056,594.28	3,129,511,110.31	3,145,985,923.35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03,702,877.37	2,520,164,007.90	2,496,195,420.36	28.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玉中	境内自然人	13.47%	121,552,000	0	不适用	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10.76%	97,075,940	72,806,955	质押	67,75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5,130,641	45,130,641	不适用	0
吴琼明	境内自然人	3.39%	30,572,000	22,929,000	不适用	0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27,316,514	27,315,914	不适用	0
王晓平	境内自然人	2.63%	23,752,969	23,752,969	不适用	0
#邵昌成	境内自然人	2.39%	21,532,472	21,377,672	不适用	0
#高盛尔	境内自然人	1.69%	15,214,600	0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876,484	11,876,484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0,213,776	10,213,77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玉中和吴琼瑛、吴琼明为母女关系。吴琼瑛和吴琼明为姐妹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500,139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139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0,051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2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0,252股;高盛尔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14,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6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吴琼明女士、何平先生、陈亚东先生、陈琪耀先生、屠世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潇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吴琼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兼总经理,聘任郭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万东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何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

4、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

"三力转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7日(可转债到期日)共有4,192,994张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41,600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三力转债"为2,007,006张,到期兑付金额为212,742,636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已于2024年6月11日兑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三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5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5:30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0)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9,294.5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0,600.34万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0,41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2,161.73
募集资金净额	70,338.27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0,600.34
减:手续费支出	0.19
加:利息收入	673.99
募集资金余额	10,411.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采用专户存储,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为保障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03030120190009888	10,312.54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6031110000088814	0.4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93016405013000154177	49.8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4151410000	48.93
合计		-	10,411.73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19,294.5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368.3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1万元,共计人民币53,565.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附件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0,33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00.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00.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否	70,000	70,000	19,294.55	60,354.29	86.22	2026年2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0	246.05	9.84	2026年2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500	72,500	19,294.55	60,600.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368.3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1万元,共计人民币53,565.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24年6月5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411.73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6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发行价格为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99.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617,311.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155,093.67	70,000	70,000
2	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537.77	2,500	338.27
合计		160,631.44	72,500	70,338.27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可持续性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招商积余	股票代码	0019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江	宋丹蕾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电话	(0755)83244582、83244503		
电子信箱	cmpoir@cmh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38,932,697.15	6,977,776,704.83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284,708.59	419,373,486.79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024,591.48	384,610,561.36	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0,946,564.84	-312,949,143.71	-36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05	0.3955	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05	0.3955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4.48%	减少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07,473,859.41	18,604,057,638.04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15,031,951.48	9,759,358,937.12	2.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5%	503,134,000	0	不适用	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2%	120,005,789	0	不适用	0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39,338,46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	26,940,474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15,855,78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23%	13,086,349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18%	12,516,949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1.14%	12,135,504	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2,035,111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1,000,05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未知前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11人,实际出席会议11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吕斌、陈海照、陈智恒、赵方、章松新、许遵武、林洪,董事刘晔、赵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独立董事陈英革、KAREN LAI(黎明儿)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吕斌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评估报告。

招商局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招商局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在审议前述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时,关联董事吕斌、刘晔、陈海照、陈智恒、赵方、赵肖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同意将前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审核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委员:吕斌、刘晔、陈海照、赵方、赵肖、章松新、许遵武

主席:吕斌

2、审核委员会

委员:KAREN LAI(黎明儿)、陈英革、林洪、刘晔、章松新

主席:KAREN LAI(黎明儿)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委员:陈英革、林洪、KAREN LAI(黎明儿)、陈智恒、章松新

主席:陈英革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制度〉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	3001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艳	王雯钰	
电话	021-62489636	021-6248963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3楼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3楼	
电子信箱	invest@wondersgroup.com	invest@wonders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2,974,705.71	1,407,901,421.44	-3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5,589,137.67	-96,916,860.22	-27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261,266.43	-129,379,956.57	-2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139,646.53	-721,859,378.83	1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8	-0.0672	-27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8	-0.0672	-27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4%	-3.05%	-13.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0,994,807.18	6,965,125,165.06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3,134,858.66	2,327,847,444.24	-15.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6.21%	234,007,849	77,519,379	不适用	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8.12%	117,1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4.11%	59,26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50,620,155	0	不适用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40,111,200	0	不适用	0
信达证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信达证券丰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	25,839,793	0	不适用	0
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1,279,069	0	不适用	0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评价中心	国有法人	1.41%	20,339,132	0	不适用	0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7,430,000	0	不适用	0
颜晓滨	境内自然人	1.02%	14,722,37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的管理人受同一控制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颜晓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323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709,049股,实际合计持有14,722,37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50,000	2.86%	100,000	0.01%	40,111,200	2.78%	1,238,800	0.09%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经营承压,实现营业收入9.23亿元,规模同比下降34.44%。同时,公司仍需支付相对刚性的成本和费用,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呈现净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亿元。

面对外部形势的挑战,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科学管控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同比降低20.24%、11.84%和28.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3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12.29%。

此外,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整体运营能力,报告期内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73亿元,季度之间环比增幅63.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亿元,季度之间环比亏损减少 27.31%,第二季度相较于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得到改善。

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数智医卫和数智政务两大传统优势业务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数智金融业务领域,加速转型升级;基于信创机遇的技术环境,以赋能业务和自主创新为宗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关键领域的自主掌控和综合创新水平。

(一)数智医卫

万达信息是区域卫生/公共卫生领域的领导者和引领者、医疗保障/药品管理领域的开创者和创新者、医疗服务/基层卫生领域的领先者和革新者,拥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全流程传染病防控、智慧疾控/卫监/妇幼/精卫、医疗保险业务经办、DRG/DIP医保支付改革、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药品招采配用一体化平台(阳光医药)、多院区一体化系统平台、智慧医院信息化、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基层医疗一体化云平台、互联网+医疗健康、政商一体化和智保通商保协同服务平台等全行业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参加了多项国家信息标准、指南和技术方案的编制。

万达信息积极响应国家卫健委、医保局等的管理需求和工作部署,围绕不同类型卫生机构的智慧卫健、智慧医保/医药、智慧医疗建设,深度参与医疗保障、分级诊疗、医共体/医联体等方面的改革以及"三医联动"协同框架的构建。

数智医卫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历经二十余年发展,形成了覆盖区域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管理、医疗服务、基层卫生等领域的全线产品和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数智医卫业务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20多个地市,1000多个区县,涉及二、三级医疗机构200多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500多家,社区(村)卫生室(站)1万余家,累计为6亿多人提供卫生健康和医保服务。

1、智慧卫健

2024年上半年,智慧卫健紧紧围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全国疾病预防控制行动方案(2024-202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等多项行业政策文件,以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数据要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热点领域,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深耕华东、华南、西南和华中区域卫生健康业务重点客户,重点开拓落地了黑龙江、海南、湖南等地的新客户和新业务,业务范围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公共卫生逐步向医联体/医共体、智慧医院(集成平台、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等)等领域延伸,进一步夯实了市场领导地位。同时,稳步推进卫生健康行业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相关业务,积极参与各地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品和资质认证工作,结合卫生健康行业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及社区的一体化数据服务标准的梳理,逐步深入医卫领域数据要素服务市场,建立先发产品优势,实现对各领域开展数据治理及数据资产应用的引导,为未来持续深耕数据要素市场奠定基础。

2、智慧医保/医药

2024年上半年,医保标准信息化方面,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与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积累,助力上海市、重庆市及浙江、广东、广西、安徽、江苏、山东等省级国家医保平台的深化应用,协同推进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以及反欺诈骗保的落地实施。在上海地区,公司重点推进上海市医保信息化2024年重点事项的推进,助力上海各区医保局关于公务员补助、长护险监管、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的落地,成功中标了上海长宁区医保医疗救助免审即享、杨浦区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外,公司积极推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升级项目、广西智能监管子系统升级项目以及青岛门诊和康复支付医保方式改革项目的工作。

3、智慧医疗

2024年上半年,公司智慧医疗在医疗中心及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在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完成了河南省三级甲等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的区域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终验工作,彰显了公司在医疗中心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卓越实力。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布局方面,公司积极扩大市场覆盖。公司承建了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福建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智能化信息化专项项目中医疗协作平台建设,构建数据标准统一、业务深度融合的一体化体系;承建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张江院区开办配套项目中信息化建设,为多院区实现一体化、同质化发展提供符合定位、满足需求、安全可靠、稳定可控的技术服务支撑,从而推动医疗服务的现代化与高效化。此外,公司积极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工作,成功中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浦江分院信息化建设。公司始终保持对智慧医疗领域的深耕,助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通过电子病历六级评审、助力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五级评审。

同时,公司持续开拓区域医疗信息化建设市场:中标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区域健共体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苏州市相城区基层医卫一体化系统项目,在江苏省苏州市有了零的突破;中标定海区医共体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项目。在中医专科方面,深挖潜力,开拓"中医传承"项目,中标宁波市中医院云 HIS升级改造项目、宁波市镇海区中医医院的镇海区"中医药+"数字化项目、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的医院信息集成引擎及互联互通采购项目。在测评方面,中标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五级电子病历评测改造项目、中标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互联互通五级乙等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标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二)数智政务

公司数智政务业务板块,在深耕上海行业市场的基础上,持续夯实"物联、数联、智联"为特征的数字底座,搭建数据驱动的数字城市基本框架,构建城市数据中枢体系,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强化精细高效的政务服务、企业服务能力以及数字治理综合能力,涵盖市场监管、城市安全、民生保障、教育教学、交通管理等业务领域,向全国积极输出政务服务和城市治理的先进模式,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

近几年来,公司构建城市级"数据中枢",形成"数据资源运营+应用场景模型"的数据服务体系,有效支持全域数据要素的归集、融合、治理与赋能应用,全面打造"城市贡献数据、数据促进应用、应用服务城市"的大数据共建、共用生态闭环。此外,在数字中国建设、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市场不断完善发展的机遇下,通过发挥在城市信息化领域二十多年的深厚经验和技术积累优势,推进数字化技术与政务服务和城市精细化治理业务的深度融合,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赋能、系统性的运行模式升级、整体性的能力提升,助力各地政府客户加速数字政府建设。

1、政务服务与城市治理领域("一网通办""一网统管")

公司依托一流的技术与业务沉淀,已形成了以上海市区两级政务市场为基本盘,并向外地省级、副省级城市市场辐射的一站式产品服务体系和业务"护城河"。作为上海市"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核心系统建设方及运营服务总集成商,公司承建了多个基础支撑平台及覆盖线上线下的丰富应用场景,并逐步成为引领全国政务服务改革浪潮的领军者。通过充分总结和提炼在上海的模式和经验,公司已积累形成可快速复制的高效办成一件事、虚拟窗口、区块链+政务、O2O数智化大厅等创新产品,并在天津、山东、辽宁等地广泛推行、成功实践。产品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以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致力于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率先落地数字化运营平台等项目,通过"平台底座+数字化运营"的方式持续推动政府服务的提质增效,开辟了政务数据运营增值服务的全新赛道。

公司已经构建起以风险监测、事件处置、综合执法、应急指挥为基础的"一网统管"体系,并发挥公司深耕行业二十多年的优势,围绕城市全生命周期治理,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能力提升,聚焦城市运行态势分析、城市风险源头治理、城市事件闭环处置和城市治理能力建设四大方向,结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5G网络、AI等前沿技术,加强数据、技术与业务融合,打造全新的城市治理新场景和新模式,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并持续在浙江、湖南、新疆等地推行应用实践。

公司积极拓展与中行、工行、建行、交行等金融机构在政银合作领域的政务服务项目,响应各地政务服务局、行政审批局、数字经济局、网络理政办、数据局等政务服务及数据管理部门的业务扩展需求,助力客户实现精细化管理,全方位、立体化地输出公司强大的政务服务和城市治理的综合能力。

2、市场监管、城市安全、民生服务、教育教学、交通管理等领域

市场监管领域,聚焦准入准营、综合监管、执法维权、质量基础、综合管理等方面。公司重点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平台、行政审批(许可)平台、行政执法平台、综合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平台、企业年报公示系统等行业的平台开发,进一步推进以数据产品和智能服务为核心的数据慧治支撑平台、提供公共资源支撑能力的市场监管数字底座的产品化工作,构建数据、智能两个动力引擎,以支撑业务需求为导向,以数据赋能为核心,以智能服务为牵引,建设市场监管数据资产地图,实施企业多维画像、算法模型、领域知识智能服务等公共数字化工具,以标准化、组件化、资源化的形式,提供精准研判、智能预警、知识服务、市场预测和可视化展现等多种应用支撑,率先在智能化应用支撑方面探索"一标贯全国"的最佳实践。

城市安全领域,聚焦公共安全、政法和工业互联等方面。公司重点完成综治网格化平台、公安综合执法平台、公安情指行一体化平台、数字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和依法治市大平台等行业平台的开发;进一步精细化打造数字检察、智慧公安、数字司法三大行业的软件产品,推动城市安全领域的技术革新,提高城市安全的管理效率与智能化水平;在行业信创领域完成智慧公安、数字检察、智慧司法、智慧戒毒等业务软件适配工作。同时,以高质量服务和优质行业产品为抓手,加大公共安全、政法等领域的全国市场拓展力度,在上海、重庆、湖南、四川等省市实现增长。

民生服务领域,聚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人社部、民政部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编制修订工作,先后发布7项行业标准。同时,紧跟数字政府建设要求,继续扩大全国业务覆盖范围,在上海、江苏、山东、江西、四川、青海、宁夏、贵州等2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持续推进智能化转型。

教育教学领域,业务涵盖区域教育、数字校园等方面。区域教育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重点业务扩展和产品研发,继续为上海智慧教育平台(上海微校)提供服务与支持,提供面向教师发展的海上名师坊研训一体服务,继续为空中课堂运营支持和运行保障提供服务,开展教材建设管理技术支持服务等。数字校园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高校数字化转型,打造典型数字校园,持续优化提升"校园数字基座+智慧校园一网通办、智慧校园一网统管、智慧校园一网学研"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研发。

交通管理领域,聚焦交通运输和城市轨道交通方面。交通运输业务主要是由数字技术持续赋能交通整体智治和一体化服务组成。在交通整体智治领域,通过构建"交通大脑"数字底座和智能模型能力,支撑交通运行监测、权力风险预测、违法事件预警等行业精准化治理;在交通一体化服务领域,集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增值服务于一体,实时、全景、全链交通出行信息融汇互通,打造未来交通服务生态圈。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服务于上海地铁及全国众多地铁城市以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协会,交付能力和资源遍布全国,具有企业级大型应用软件开发、复杂系统集成和先进软件架构等方面的大量丰富经验。公司自研的企管平台一体化产品能满足企业跨时间、跨区域、跨部门的集团化协同办公要求,实现企业灵动管理、智慧协同。

(三)数智金融

2024年上半年,秉承"科技赋能商保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调整组织架构,新设智慧金融中心,开拓数智金融业务,聚焦金融保险行业的商保赋能、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与督查、风险监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创新、数智养老、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等六大领域,综合提升科技和服务能力,全面赋能保险、银行等相关机构。

在商保赋能、长期护理保险经办与督查、风险监控领域,公司协同中国人寿为相关地市医保管理部门提供政策性保险相关的科技服务,持续协同超过89个相关地市分公司承办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惠民保等业务经办服务,开展北京、上海、黑龙江、广东、新疆、辽宁等省市的医保飞行检查、健康险一体化等服务。

在医保支付改革创新领域,公司已经实施和服务广州、上海、潍坊、营口、大庆、喀什、晋中、珠海、江门、肇庆等近40个地市的DRG/DIP系统建设。2024年7月23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发布了《按病组和病种分值付费2.0版分组方案并深入推进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和支持国家的支付改革相关工作,根据通知中分组2.0 版本方案要求,将进一步系统性优化和升级医保局端和医疗机构端产品。公司将利用行业内的领军地位,在近40个现有地市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为客户提供DRG/ DIP支付方式改革2.0服务,探索门诊和稳定期的住院康复支付方式改革等研究,加强医院端产品和服务的推广。

在数智养老服务领域,通过产品+技术服务,整合养老服务行业资源,以家庭为核?,以社区服务为依托,以智慧照护服务平台为支撑,借助智能物联设备,形成互联+物联养老云入口,实现养老服务全方位全过程管理,从组建养老云助力高端养老品牌运营,到产品化赋能普惠养老。截至目前,已搭建了全国用户最多的居家护理云(SaaS)平台,平台已覆盖护理机构300多家,护理人员2万余人,服务老人20万余人,平台上累计提供服务人次超过1亿次。通过融合远程视讯、蓝牙信标、录音、拍照、电子围栏、生物识别等技术的智能感知照护盒,实时精准监控服务过程,确保服务标准规范,安全合规。

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服务领域,面向大中型企业,尤其是金融央企、国企客户,打造了万达信息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功能覆盖企业的组织、人事、干部、薪酬、人才发展等核心人力资源业务领域,着力解决大中型企业当前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问题,促进企业更好的适应人力资源管理变革,赋能企业人力资源业务发展,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变革。目前,该平台已落地中国人寿集团,打通集团、总、省、市、县5级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管理链条,覆盖机构7000余家,管理干部员工16万余人。

(四)ICT业务

ICT业务通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数字园区等创新技术驱动和升级业务革新,通过提升项目管理应用能力,挖掘海量信息数据资源价值,利用系统集成支持业务决策和运行,赋能客户数字化转型驱动业务运营,将数字资源转变为战略资产。作为可信赖的新IT综合服务商,万达信息提供基于新IT架构的智慧解决方案,包括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系统集成、网络安全、数智治理等业务领域解决方案,以及全生命周期的综合IT服务,包括集成、运维、咨询、安全、增值等服务。ICT行业技术解决方案既独立形成自身业务,也与公司传统业务及战略业务相辅相成,是公司整体软件解决方案的基石。

作为数字化经济的赋能者,作为"双碳"战略的践行者,公司通过在大数据中心建设、"东数西算"战略布局等方面的强大实力,契合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的理念和价值,实现数字创新与行业场景的深化融合,并且在数字技术与解决方案、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全面布局,通过智慧工厂、数字园区、碳中和行动等新的尝试和探索,以技术创新构建起引领绿色发展的数字化基石。

1、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

公司信创业务紧跟国家和地方信创政策导向,加大公司优势行业产品信创适配力度,优化行业软件在信创基础环境下的运行效率,充分发挥自身行业优势,积极构建信创产业生态。2024年,公司深耕党政信创、拓展企业信创业务、布局医卫信创业务,加强市场营销和品牌传播,助力公司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

党政信创方面,公司加强上海、四川等区域下沉市场拓展,关注复杂业务系统信创改造。医卫信创方面,积极推进医卫行业产品适配工作,参与医卫行业信创标准制定,担任信创工委会个人数字健康管理应用组组长单位。企业信创方面,结合信创替代打造万达信息特色企业数字化方案,助力央国企数字化转型。

2、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注重技术创新和应用,特别是在云计算数据中心、行业大数据、超算中心、分布式并行计算等新兴技术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运用这些技术不仅提升了系统集成项目的效率和质量,更为行业带来了更高的价值,通过提供丰富的服务内容,满足不同行业的多样化需求。

系统集成业务运用创新技术打造核心驱动力,在行业中广泛应用和深入融合,为政务行业提供智慧城市、数字园区解决方案;为医疗卫生行业提供智慧医院、多院区融合解决方案;为民生行业提供数据专区等解决方案。同时,基于长三角地区积累,除了传统项目制服务模式外,开始探索采用服务化、平台化等新型服务模式,满足行业个性化需求,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3、网络安全业务

公司网络安全业务主要包括:(1)等保2.0服务能力(覆盖系统定级咨询、系统安全评估、系统差距分析、安全建设整改、协助安全测评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服务能力);(2)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涵盖网络安全重保、护网红蓝对抗、安全渗透测试、代码审核评估、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培训服务);(3)密码应用评估能力(覆盖密码应用咨询、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密码应用差距分析、密码应用建设整改和密码评估协助测评等);(4)数据安全服务能力(数据采集分析、数据传输设计、数据存储设计、数据共享分析、数据使用分析、数据销毁设计)等。通过以上安全服务,可帮助客户准确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有效降低客户系统的整体风险。

围绕国家和地方提出的政务、医疗、教育等领域数字化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行业优势,打造与业务紧耦合的数字安全底座,进一步突出行业优势;强化"产品服务化、服务产品化"的理念,进行业务赋能升级,以政务、医院、医保等行业为切入点,打造基于项目型的安全运营服务能力,由医云、健康云等互联网服务平台为基础,打造互联网安全运营创新服务能力。

随着《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落地,2024年上半年,公司凭借在安全运营、安全重保和红蓝对抗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在政务、医卫等优势行业收获2024年度网络安全履职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同时,以"随申办"市民云为平台基础,打造的2024互联网系统测评服务稳步增长。

4、数智治理业务

数智治理业务围绕城市级"治理数字化"、基层"治理数字化"和住建、社会工作等专项领域的"治理数字化",赋能城市治理业务和专项治理领域业务。

在住建领域,2024年上半年,公司成为上海市房管局2024年度运维总集商;中标并实施上海市住建领域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是公司首个运营服平台项目;持续推进公积金行业的数字化业务增长。

在基层治理领域,公司切入上海市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已成为数据回流工作的主要承建单位之一。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街镇数字化业务,签约黄浦区小东门、静安区曹家渡和彭浦新村等街镇的治理数据化合同。

在行业软件领域,2024年上半年,公司中标陕西烟草科技管理项目,该项目是基于公司在国家烟草总局实施科技管理项目和行业法规项目的基础上,全国推广后首个落地的省级项目。

(五)健康云业务

健康云业务从 G 端(Government 政府端)、B 端(Business 企业端)、H端(Hospital医院端)、C 端(Consumer 消费者端)健康管理入手,科技助力健康中国战略落地。

1、建营并重,建设高效整合型运营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通过推进全市健康城区互联网医院平台,进一步深化区域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养老院+互联网医院的建设及运营,保持数字健康城区大盘稳定。同时,积极拓展互联网医院科室云诊室、跨域远程服务、专科云诊室等应用场景落地,探索远程医学中心服务模式,试点全国用户运营体系。此外,通过多组合自媒体矩阵运营模式,直达用户触媒习惯,实现新媒体矩阵(含微信、支付宝等平台)总粉丝规模超800万,微信服务号粉丝量超600万。

2、加强科技创新,夯实技术发展基础

基于全信创的高可靠云架构全面升级,积极推进对外部署产品国产化改造,加强平台级标准化产品信创升级及资质认证,建立中台架构的医疗创新产品体系。基于健康云全域分布式平台的持续完善,推进健康云平台产品和标准版健康云升级,推动鸿蒙版本APP开发研究以及基于区块链的基础平台银联云API对接。

3、注重能效升级,稳步推进互联网医疗业务

重点通过升级互联网医院平台、拓展区域远程医疗协同平台与社区互联网医院,实现区级便捷就医3.0场景,深化区域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养老院+互联网医院的建设及运营,持续推进数字健康城区建设模式落地及便捷就医场景,互联网医疗业务趋稳向好。

(六)市民云业务

"市民云"(APP名称因省市地区各异)是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点,是智慧城市服务总入口,是以市民为中心的城市数据与服务中枢、数据赋能平台和社会治理与服务平台。"市民云"以公共服务接入为抓手,通过精细化长效运营,汇集、治理、丰富数据,赋能城市服务、治理及经济,促进城市数字化升级,为市民提供智能、便捷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及社区服务,是一个集成面向市民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出行、办事、生活、养老等在内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超级APP,让百姓享受城市服务像网上购物一样方便,提升百姓对智慧城市的获得感。

作为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主要参与企业,公司以"随申办"市民云作为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平台,助力上海数字生活、数字治理、数字经济的全面发展;报告期内,市民云做好上海的城市服务平台运营商,深挖产品服务创新研发,加大运营服务投入,实现产品智能化、服务泛在化、数据资产化。在深入社区平台运营服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在两级移动政务服务联动,基于SaaS模式整合区级、社区服务,细化街、镇运营服务,强化区级服务的规范化和长效化管理;积极拓展城市数字化业务,参与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使"随申办"市民云平台成为上海城市数字底座的关键组成。立足上海,市民云辐射全国,助力成都、长沙、海口、乌鲁木齐、石家庄等20多个城市的数字化建设。

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市民云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已超1.5亿。市民云在多个城市积极探索商业机会与政府服务的融合之道,形成了符合本地市场偏好的商业模式。在科技领域,市民云也取得了显著突破,顺应国家"强基层"政策导向,围绕基层需求,依托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最新技术发展路线,市民云成功打造了"社智立方"——一款服务于社区基层、具有自主技术壁垒的数据机器人产品。该产品通过AI大模型,能够一键智能构建社区的数据资产,并结合各种工具服务,提升社区工作效率,助力社区工作者从繁琐的数据管理中解放出来,更专注于服务群众。报告期内,"社智立方"已更新到2.5版本,并在长沙、乌鲁木齐、成都等100余个社区得到应用,得到了社区工作者的积极反馈。结合推广过程中遇到的不同场景,市民云还将持续优化产品,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引领社区治理进入一个全新的数字化时代。

(七)蚕牛健康

蚕牛健康继续坚定健康管理发展战略,不断强化核心能力和品牌认知,拓展健康管理场景布局,围绕客户实际需求优化健康管理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蚕牛健康形成赋能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的平台化业务形态,健康管理服务业务稳定发展。

客户赋能方面,蚕牛健康继续围绕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提供健康管理赋能,在需求方与运营服务支持和运行保障提供服务之间搭建链接平台。蚕牛健康开拓多种类型的健康管理权益,推广高端医疗健康权益业务,进一步拓展"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市场,赋能保险企业拓展客户;蚕牛健康继续优化并推广基于大模型、大数据的精准健康认知计算模式,为保险客户和大中型企业员工提供持续服务,打造"数据运营+智能服务"的一站式闭环医药险结合新模式。

产品优化方面,蚕牛健康持续聚焦核心业务领域,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定位积聚核心能力。蚕牛健康优化以医院和医生为主要服务提供方的健康管家产品,结合自身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创新能力,打造"知名专家+智能AI助手+就医服务"相结合的数字健康服务;同时,积极引入多元生态合作伙伴,建立健康合作关系,丰富产品服务,更全面地覆盖健康管理场景。

服务交付方面,蚕牛健康围绕重点客户,提升服务质量,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健康服务交付方面,蚕牛健康通过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粘性,维护存量重点客户稳定,积累服务经验和口碑;平台交付方面,蚕牛健康充分发挥团队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针对企业需求创新功能建设,严格把控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与客户紧密合作,共同确保项目高质量交付。